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灣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權數（包括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伍仟肆佰陸拾玖萬貳仟玖佰伍拾玖股（54,692,959）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捌仟玖佰參拾柒萬零貳拾貳股（89,370,022）之百分之陸拾壹點壹玖（61.19%）。

出席董事：黃大倫董事長、安寶信董事暨總執行長、黃建璋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冠博法律事務所黃美蓉律師

一、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以下稱「本手冊」）附件一第 24-25 頁。

由本公司安寶信總執行長簡要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6 頁。

(三)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7 頁。

三、承認事項

案一

案由：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36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4,692,959 權；贊成權數：54,039,90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80%；反對權數：24,07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628,98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5%，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案二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7 頁。
- (二)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之盈餘，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06,560,751 元，每股擬配發新臺幣 1.2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正確配發現金股利之美金元金額將以股東會當日的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
- (三)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如因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需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全權處理。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4,692,959 權；贊成權數：54,056,90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83%；反對權數：25,07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610,982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案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現行版本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及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

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之第九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以取代現行之第八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二) 本公司之第九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64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4,692,959 權；贊成權數：54,057,88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83%；反對權數：24,08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610,98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案二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符合現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因應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65-79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4,692,959 權；贊成權數：52,963,88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83%；反對權數：1,118,08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610,99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案三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符合現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因應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80-84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4,692,959 權；贊成權數：54,057,76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83%；反對權數：24,20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610,98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案四

案由：修訂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符合現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因應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 (二) 本公司之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85-89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4,692,959 權；贊成權數：54,057,88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83%；反對權數：24,084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610,98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案五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第九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之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二) 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90-96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4,692,959 權；贊成權數：54,057,88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83%；反對權數：24,09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610,98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案六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普通股 4,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

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1) 私募對象及與本公司間之關係：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目前擬洽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應募人，尚無其他應募名單。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 A. 選擇目的：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型投資人為應募人。
 - B. 必要性：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提昇公司營運績效，故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開發新市場，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產生助益。
- (3)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前十名之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34%	無
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8%	無
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2.83%	無
永豐金資本亞洲公司投資專戶	2.58%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5%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5%	無
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5%	無
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6%	無
泰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	無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 (2) 私募之額度：在 4,000,000 股額度內，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

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各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設備、轉投資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各次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展營運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4,692,959 權；贊成權數：54,056,75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83%；反對權數：25,21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4%；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610,98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表決通過。

案七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激勵本公司員工，董事會提議於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議案。主要內容如下：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15 日
2.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3. 預計發行總額（股）：普通股 1,000,000 股
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依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發行辦法」）決定：
 - (1) 既得條件：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 獲配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B. 獲配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50%
 - (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

行辦法規定

5. 員工資格條件：

- (1) 以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為新臺幣 57,500,000 元，發行後對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1,622,000 元、28,750,000 元及 7,128,000 元。
8.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臺幣 0.24 元、0.32 元及 0.08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97-100 頁。

決議：表決時出席表決權數：54,692,959 權；贊成權數：52,958,77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82%；反對權數：1,123,09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5%；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0.00%；棄權／未投票權數：611,08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1%，本案照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表決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整。

主席：黃大倫



紀錄：胡慕真

